

浅谈

民主

与

法制

唐琮瑶

浅谈民主与法制

唐琮瑶

河南人民出版社

浅谈民主与法制

唐 琮 瑶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2.375 印张 44 千字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0
统一书号3105.385 定价0.17元

目 录

一、时代的要求·····	(1)
二、什么是民主·····	(7)
三、民主与专政·····	(14)
四、民主与集中·····	(18)
五、什么是法制·····	(24)
六、法制的两种强制性·····	(29)
七、法制与党的领导·····	(36)
八、法制与专政·····	(42)
九、法制与群众运动·····	(48)
十、法制与道德·····	(54)
十一、增强民主和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62)
后 记·····	(72)

一、时代的要求

粉碎“四人帮”之后，党中央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根据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及时地提出了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中央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并决定：从今年起，集中三年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国民经济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我们粉碎“四人帮”之后，在前两年多经济恢复和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把工作着重点切实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两项中心议题，一是万众一心奔四化，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华国

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一个部分，集中地专门进行了阐述。叶剑英同志在开幕词、闭幕词中，也都突出地讲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制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并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可以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迈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实的一大步，使我国进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新时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已经作为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摆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了。这对于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关系极为重大。正如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巩固我国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并且努力保证我国在政治制度上再不存在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

的严重漏洞，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党和国家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今后长时期坚定不移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经历了十年动乱之后，人心思定，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人心奔向四个现代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因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正确认识民主与法制之间的关系，正确认识民主、法制与实现四个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大力开展普遍深入的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也就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也就成为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迫切要求。

粉碎“四人帮”之后，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抓纲治国，大见成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指引下，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就目前状况看，在民主和法制问题上还有不少禁区需要继续冲破，还有不少阻力需要继续排除。思想不解放，禁区不冲破，阻力不排除，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不能顺利进行，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就无法实现。在民主和法制问题上，过去的、现在的情况怎样？有些什么禁区和阻力？形成禁区、产生阻力的原因是什么？搞清这些问题，才能深刻理解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决定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一今后长时期坚定不移的方针。这方面的情况，概括起来，大体有四个方面：

一、几千年来，我国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鸦

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文化落后。在我国的历史上，没有民主和法制的习惯和传统，甚至在相当多的人们中间，不知民主、法制为何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状况。但是，由于旧的习惯势力的存在，残余的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影响的存在，再加上我们对民主和法制的正确宣传和正确执行不够，普遍深入的宣传教育相当差，民主和法制建设相当差，民主和法制本身的不完备、不健全，致使人们在思想认识上对民主和法制问题发生了不少偏差，人们的民主和法制的知识相当少，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相当淡薄。这种状况，必然会形成今天我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自然的阻力和禁区。

二、林彪、“四人帮”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利用我国民主制度和法制上的严重漏洞和我们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严重失误，制造和推行了一条反革命的极左路线。他们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制造、散布了大量谬论，在党内外生活和政法实践上，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混淆了是非界限，搞乱了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他们一方面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看成是他们篡党夺权的极大障碍，残暴践踏，疯狂破坏；一方面极力钻我国法制与民主不完备的空子，大搞阴谋活动。他们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法律学说，打着“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提出“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破坏无产阶级专政机关，任意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制造了大量冤案、假案、错案。他们煽动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煽动打砸抢，在社会上制造混

乱。现在，林彪、“四人帮”被打倒了，但是，他们的流毒和影响，特别是派性、无政府主义的流毒和影响，还远没有肃清。他们在人们思想上、理论上、实践上所强加的枷锁，还没有彻底砸烂。在一些人的头脑里和实际工作中，余毒、余悸犹存。这些余毒、余悸，自然会成为当前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阻力。

三、建国以来，由于我们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干部、首先是某些领导干部身上，已经成为一种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党的政策就是法律，有了党的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思想，在干部中相当流行。在这种状况下，特权思想、家长作风、官僚主义甚至专制主义就能够乘机得到不同程度的滋长。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成为一种阻力。

四、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我们的经验不足，工作指导上发生的缺点错误，政治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以及某些政治运动的扩大化，妨碍了工作重点向四个现代化建设方面的转移，妨碍了人们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发挥。那种政治运动一来，民主、法制统统都“靠边站”的情景，人们记忆犹新。这就不能不使人们对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另眼相看”，形成禁区，产生阻力。

以上种种，便在我们面前造成了发扬民主、加强法制方面的禁区林立、阻力横生的局面。打倒了林彪、“四人帮”，这种状况从根本上改变了，但还没有完全解决。因而，这就

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冲破禁区，排除阻力，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律学说为依据，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原理，正确地总结建国三十年来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不断研究和解决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发生的新情况和提出的新问题，从理论到实践，切实解决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障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心情舒畅、干劲十足地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

二、什么是民主

人们一般把民主理解为民主权利、民主作风等等。当然，这也是民主的一个方面，但是仅仅这样理解，则是很不全面的。我们说，民主首先指的是国家制度。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最早使用“民主”这一词，把国家政体（即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分为三种。他把统治者为一人的，称为君主政体；统治者为少数人的，称为贵族政体；统治者为多数人的，称为民主政体。当然，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民主政体，指的是奴隶制的民主政体，即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构成形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向把民主看作是国家制度。列宁就曾多次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国家与革命》）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政治的范畴，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作用，由产生它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所制约，并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民主具有强烈的阶级内容，它随着阶级社会的发生、发展、变化而发生、发展、变化。民主问题，首先就

是指的国家政治制度问题。其实质，就是反映和规定着特定的阶级关系。这就是说，只要阶级存在，民主就只能是特定阶级的民主。没有超阶级的、抽象的民主，只存在具有阶级性的、具体的民主。民主不是目的，而是为特定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手段。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民主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调整内部关系的工具，是为统治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工具。也就是说，民主问题，说到底就是一个阶级关系问题，它反映和规定着该社会存在的各个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反映和规定着各个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所起的不同作用。民主所反映、规定的阶级关系，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来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则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只要我们掌握了民主就是阶级关系问题这个实质，一切有关民主的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

资产阶级民主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维护资产阶级在社会各个领域的统治地位的国家制度。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主要标志是资本家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则除了自身具有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在这种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资产阶级为了获取利润，自由地雇佣工人，与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贪婪地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而工人为了能够活下去，不得不“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接受资本家的雇佣，承受资本家的剥削压榨。资本家雇佣工人和工人接受雇佣，从表

面上、形式上看都是自主自愿的，双方好象是处于完全平等、自由的地位，实际上被这种表面上、形式上的平等、自由所掩盖着的，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作为这种阶级关系的反映和维护这种阶级关系的工具的资产阶级民主，就不能不具有这样的突出特点：虚伪性。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是喊得最多，叫得最响的，这种叫喊的用处，就是要掩盖它的雇佣奴隶制的实质。

例如，资产阶级创造的“普选制”，在资产阶级的宣传中是被吹嘘得美好无比的。实行普选制，就被说成是资本家、工人及各个阶层的人都具有平等的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实际是怎样呢？普选徒有其名。劳动人民受到种种限制，大范围的选举权实际上被剥夺。法国、比利时规定在某地固定居住六个月以上，才有选举权，而加拿大、芬兰规定为一年，挪威则规定为五年。这就在实际上剥夺了经常失业、流动的大批劳动者参加选举的权利。美国佐治亚州规定，农村中参加选举的人必须有四十英亩（合二百四十市亩）土地，北卡罗莱纳州规定要有五十英亩（三百市亩）土地。法国规定连续五年交纳四种直接税之一的人，才能参加选举。美国有八个州还规定，参加选举的人要缴纳“选举税”。若想作候选人，很多国家规定要交“保证金”。日本规定交十万日元，法国规定竞选国会议员要交一千法郎，竞选总统要交十万法郎。如果得不到所规定的最低选票（如选票的百分之十五），“保证金”收归“国库”。在竞选过程中，开支就更大了。这

在实际上也就剥夺了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美国有的州规定，能背诵和解释美国宪法的人，才能参加选举。至于选什么人的问题，则完全取决于大资本家。美国第九十五届国会(1977—1978)参众两院五百三十一名议员中：律师二百七十七人，金融家企业主九十五人，大农场牧场主二十人，政府官员二十二人，新闻教育医学界八十人，其他三十七人。参议院一百个席位中，没有一个是工人、农民的，占美国人口总数百分之十二的黑人，一个席位也没有。众议院四百三十五个席位中，黑人仅有十五个席位。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出，资产阶级的普选制到底是什么货色。在资本主义国家，大多数劳动人民也根本不关心“选举”。美国大选参加投票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百分比，逐年下降。一九六〇年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一九六八年下降到百分之六十点六，一九七二年为百分之五十五点六，一九七六年为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七八年则下降到百分之三十六。

再拿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来说，那也是表面的，不但没有物质保障，而且也是有着严格限制的。被标榜为资产阶级民主标本的英国“海德公园”，也不是什么都可以讲的。“打倒女王政府”、“暴力革命万岁”这样的内容，是绝对禁止的；如果谁讲了，就会遭到警察拘捕。资产阶级报纸、电视可以登广告批评总统，但广告费是昂贵的，劳动人民根本负担不起，又怎能去实现这一条呢？美国有十七个州规定黑人学生不得同白人学生同校，十四个州规定黑人不得同白人同乘一个火车

车厢，十一个州规定黑人不得同白人同乘一辆汽车、电车，三十一个州规定黑人不得同白人通婚，违反了这些规定，就会被逮捕和判刑，这哪里又有什么民主、平等可言呢！总之，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对资产阶级来说才是真实的，对于被统治阶级，对于广大劳动人民，则是表面的，虚伪的，根本不能实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想获得解放，~~获得政治上的平等地位~~，真正享有民主权利，成为国家的主人，就必须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从根本上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创立起社会主义的新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最进步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绝大多数人有名有实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问题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问题。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就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就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阶级实质，对社会主义民主所反映和规定着的阶级关系，作了科学的概括和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国家的主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这种平等，是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要求。人民同社会主义的敌人之间，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是不平等的，也绝不当平等。这种不平等，也同样是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要求。

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内部的平等和对社会主义敌人的不平等这两者的结合。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背离了这个原则，就必然导致敌我关系的颠倒，导致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破坏，导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失败，导致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性质的改变，而蜕变为资产阶级专政甚至封建法西斯专政。这一点，林彪、“四人帮”从反面给了我们极其惨痛而深刻的教训。他们所以能够祸害我们十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劳动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没有能够切实地全面行使，社会主义民主没有达到制度化、法律化，以致当林彪、“四人帮”玩弄反革命两面派阴谋手段，装出“最最革命”的姿态，利用革命领袖的威望，煽动宗教式的狂热，神化领袖，借领袖的名义对革命干部和劳动群众从精神上实行钳制，同时用极端野蛮残暴的封建法西斯恐怖手段进行血腥镇压时，人民却不会（也不可能）运用社会主义民主赋予自己的权力对他们进行打击，粉碎他们的罪恶阴谋。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同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展开了激烈的、尖锐的、复杂的斗争。十年决战，我们的党和人民胜利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经受住了一场严峻的考验。如果说在这场决战之前，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于还处在幼年时期，不够成熟，不够完善，还没有抵御和防止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这种严重袭击的准备的话，那末，通过文化大革命这场大决战，现在已经可以开始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学会怎样防止这种袭击，使自己不断完

善起来，充分发挥自己本身的优越性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给我们指出了方向，提出了任务，这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它的目标、道路、步骤和方法，都具有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特点。这种特点，首先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实现现代化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增进广大人民的利益，要体现广大人民的意愿，依靠广大人民自觉的积极的劳动和斗争。中共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原则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民主。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将伴同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一起向前发展。要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前进，社会经济文化水平日益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水平、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本领日益提高，社会主义民主也就越来越健全，越来越发展。